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 重續有關提供金融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金利豐證券就提供金融服務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交易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歸類為同類別交易，並合併為一連串關連交易(載於本公佈「相關董事」一節「交易合併」一欄內表格)以計算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則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及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均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於審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金融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前金融服務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金利豐證券就提供金融服務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相關董事

以下為已經或將會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	關連關係	交易合併
李女士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朱沃裕先生之配偶 — 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統稱為「朱氏及李氏家族」

相關董事	關連關係	交易合併
朱沃裕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li> <li>—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li> <li>— 李女士之配偶</li> <li>— 朱俊浩先生之父親</li> </ul>	朱氏及李氏家族
朱俊浩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董事</li> <li>— 朱沃裕先生與李女士之兒子</li> </ul>	朱氏及李氏家族
李月薇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li> <li>— 李女士之姊妹</li> <li>— 黃協強先生之配偶</li> </ul>	朱氏及李氏家族
黃協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li> <li>— 李月薇女士之配偶</li> </ul>	朱氏及李氏家族

##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可不時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彼等任何一方提供諸如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金融服務，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該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提供金融服務須受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標準客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與朱氏及李氏家族所訂立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所

提供保證金貸款及／或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涉及最高金額以及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

朱氏及李氏家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約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約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約數)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8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174,996	—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194,286	43,296	52,119*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5,464	419	297*

\*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可能根據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150,000	150,000	15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150,000	150,000	150,000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墊付予彼等之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彼等(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iii)彼等就該等保證金貸款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iv)彼等之信貸評級；(v)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vi)香港之經濟狀況及資本市場氣氛。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考慮到(i)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服務屬經常性質；及(iii)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經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若，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若干交易乃由互相有關連或於其他方面有聯繫之人士訂立，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歸類為同類別交易，並合併為一連串關連交易(載於本公佈上文「相關董事」一節「交易合併」一欄內表格)以計算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之規定則依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及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均被視為於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於審議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本公司董事局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朱氏及李氏家族」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二零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金利豐期貨」	指	金利豐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朱俊浩先生」	指	朱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沃裕先生與李女士之兒子
「朱沃裕先生」	指	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利豐證券之董事、李女士之配偶以及朱俊浩先生之父親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利豐證券之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沃裕先生之配偶及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當中包括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相關董事」	指	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如適用，包括其聯繫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相關董事」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趙善能先生。